企业家的姓名如何保护

□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 赵 虎

把姓名注册成为商标，一方面可以通过商标法的规定保护自己的姓名，另外一方面也可以防止他人把企业家的姓名注册成为商标。

牘牘据媒体报道，格力电器的老总董明珠近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她的姓名曾被人盗用过，“它（某公司）找一个董明珠做法人，然后盒子上面就写了某某空调，生产基地是‘珠海横琴’，下面是‘董明珠’。这个（官司）我们打赢了，现在我这个名字是不能乱用，我们已经申请专利了。”

对此，我想也许是董小姐对相关法律有所误解，或者是记者写的时候没有如实反映她的意思，因为一个人的姓名是不可能申请专利的。

我国专利可以分为三种：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专利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专利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外观设计专利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企业家的姓名，之所以想得到保护，是因为已经起到了商业标记的作用，如果被人滥用，会损失市场和交易机会。

而从以上对专利的介绍我们可以看出来，专利主要是对技术的保护，而非商业标记的保护。董小姐的名字顶多可以用在外观设计的方案中，通过外观设计整体进行保护，但也达不到通过专利方式单独对姓名进行保护的目的。

当然，企业家尤其是知名企业家想保护自己的姓名，防止被他人尤其是竞争对手滥用，这是非常合情合理的。那么从法律上看，企业家的姓名能否得到保护，应该怎么保护呢？

笔者认为，有三个途径可以保护企业家的姓名：

首先是姓名权的保护。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自然人有姓名权，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如果他人盗用、假冒的，可以提起侵犯姓名权的诉讼。

曾经有企业使用演员赵雅芝的姓名和肖像为企业产品做宣传，结果被赵雅芝告上法庭，法院支持了赵雅芝的诉讼请求。

名人的姓名有一定的价值，企业家也可能是名人，姓名也可能被盗用，这个时候可以依据《民法通则》中有关姓名权的规定提起诉讼。

其次是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

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著名作家王跃文曾经著有《国画》一书，知名度很高。河北有一个农民原来叫“王立山”，后来把名字改为“王跃文”，然后出版了《国风》一书。著名作家王跃文认为另外一个王跃文和出版公司及出版社出版发行《国风》图书的行为构成了不正当竞争。法院经过审理认为：河北王跃文撰写虚假的作者简介，与图书公司、出版社一同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误导了消费者，构成对湖南王跃文作家的不正当竞争，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格力电器的老总董小姐也可效仿，通过不正当竞争法进行维权，在遇到有人在电器上标注“董明珠”搭便车的情况，可以考虑起诉对方不正当竞争。

最后是商标法的保护。

董小姐可以把“董明珠”三个字申请注册商标，之后根据商标法的规定，获得商标法的保护。

已经有多位名人把姓名注册成了商标，从而根据商标法的规定，对姓名进行保护。把姓名注册成为商标，一方面可以通过商标法的规定保护自己的姓名，另外一方面也可以防止他人把企业家的姓名注册成为商标。

现在有许多名人的姓名已经被注册成商标，比如“姚明”“易建联”“乔丹”。有的已经通过商标法规定的程序提出异议或者无效并阻止了他人注册，也有的因为时间的问题，无法改变姓名已经被注册的现实。另外，还有一些谐音的注册，更是防不胜防，比如“流的滑”“泻停封”等。

综上，企业家的姓名可以通过多个途径得到保护，具体采用哪种方式，要看具体的侵权行为是什么，具体问题需要具体分析。但是别跟董小姐学，因为姓名是无法申请专利权的。

资料图片

法官的疑问切莫置之不理

□上海通乾律师事务所 朱慧 陈慧颖

律师作为当事人一方的代理人应尽可能回应法官的疑问，消除法官心中的怀疑，使其形成内心的确信，而不能听过算数、置之不理。

在民事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法官经常会问律师一些问题，或需要律师对一些问题进行解释。

其实，这恰恰代表法官对案件中的某些事实或某些法律适用心存疑问。

因此，我们律师作为当事人一方的代理人应尽可能回应法官的疑问，消除法官心中的怀疑，使其形成内心的确信，而不能听过算数、置之不理。

在司法实践中，是否回应法官的疑问，消除其心中的疑惑，很有可能直接关系到一个案件能否胜诉。

以下就是我们曾经碰到的一个案例。

甲公司和乙公司有长期的设备零部件买卖关系，因乙公司不按约支付货款，甲公司在2015 年初向人民法院起诉，后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甲公司就撤诉了。

和解协议明确乙公司尚拖欠甲公司 820 万元，乙公司应当在两年内还清。

至 2017 年年初，乙公司只归还了 370 万元，于是甲公司再次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乙公司归还人民币 450 万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

然而，法院审理后，一审判决乙公司只需支付甲公司 25 万元。

对于当事人的陈述，我们也感到很纳闷。

我们接受二审委托后，仔细查阅了一审案卷才发现，在一审中乙公司提供了一份 2016 年 12 月经双方盖章的对账单，确认乙方只拖欠甲方人民币 25 万元。

法官要求甲方代理律师详细解释这个问题，但从整个庭审笔录看，一审中律师对该问题没有任何针对性的回复。

我们介入二审后，针对该问题做了详细的了解，原来这是公司财务针对已开增值税部分货款的对账。

鉴于本案已进入二审，我们感到仅作如此解释是不够的，我们又找出所有的订单、送货单、甲公司已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来印证和解协议的数额是正确的，25 万元是针对已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对账金额。

最终二审法院采纳了我们的意见，对一审进行了改判，判决乙公司归还人民币 450 万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

从本案我们可以看出回应法官的疑问何等的重要，如果本案在一审中能回应法官的疑问，也许就不需要在二审中如此大费周折了。

律师应该如何挑选

□河北刘爱国律师事务所 刘爱国

律师和当事人只要相互信任、相互理解、目标一致，共同努力后出现的办案结果，只要符合法律规定，双方都应理智接受。

当我们买水果时，会对箱子里的水果粗选一遍，会先找出个别坏掉的，其余的再精挑细选一下，又会发现有的有伤疤、有的有虫眼、有的品相不好……即使表面挑不出问题，也可能存在内在问题。

选律师当然不同于挑水果，但基本的道理都是一样的。

有些当事人聘律师之前就多方打探，走进律师办公室还四处张望。如果律师很年轻，就认为经验不足，如果律师很年长，又担心思想陈旧。

其实，虽然律师的执业年限、社会经历及个人实力通过观察不能详细了解，但过分询问和“审查”也大可不必，根据自己的案情和个人需要选择合适的律师才最重要。

聘律师就像看医生，治疗一般的头疼脑热是不必找医学专家的。

个别当事人从律师的性别、年龄到个人爱好都要挑剔，远远超出法律事务的范畴，难免引起律师的反感，使双方的合作一开始就建立在了互不信任的基础之上。

办案合作中，双方均应以诚相待，形成合力一致对“外”，过分挑剔实不应当。

一般正规律师事务所都有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只要是正式律师都要经过正规学习，通过司法考试，经过培训和主管机关的基本考察，还要经过一年时间的实习锻炼，之后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查，才充许其正式执业。

所以说，绝大多数律师都是能够处理普通法律事务的。

至于特殊案件、不常见的法律事务或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在聘律师前可以与律师充分协商，提出相关具体目的和任务要求。

不能完成或不能胜任的，律师一般都不会轻易接受委托，只收费不尽责的律师毕竟属于少数。

律师事务所要接受主管机关的监督，律师整体都是讲职业道德和诚实守信的。

因此，当事人选择律师只须根据自己案件或法律事务的需要，到正规律师事务所聘正式的律师即可，如想进一步择优，可从律师的态度中看精神面貌、工作过程中看服务热情、双方交流中看语言表达、咨询服务中看法律功底。

通过方方面面作一番了解评判，律师能否胜任就一目了然了。

事实上，老百姓遇到的案件绝大多数属于普通案件，在聘律师方面用不着过度苛求。就像常见的感冒发烧，只要避免向江湖郎中求医问药即可，烧香磕头或求神拜佛也是多余的。

以科学的态度聘律师，以理智的态度对案件。诚信待人、依法办事。

律师和当事人只要相互信任、相互理解、目标一致，共同努力后出现的办案结果，只要符合法律规定，双方都应理智接受。

挑律师也是选择合作伙伴，用人不疑、疑人不用的原则不能忽略。